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預防措施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劉洋先生、黃雙剛先生及安東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周全先生

趙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c)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d)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以及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會上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洋先生、黃雙剛先生及安東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安東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表示接納。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安東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描述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相關履歷。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安東先生在法律界的工作經驗將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有所貢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包括安東先生)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貢獻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其能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現有發行授權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之最早時限止期間，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d)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撤回現有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a)、(b)、(c)及(e)項決議案以及第4(2)(a)、(b)及(c)項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19,705,413股。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建議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63,941,08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建議發行授權；(c)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d)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引起流行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流行病採取以下預防及管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於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未佩戴者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v) 其他適當的安全隔離措施。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劉洋先生(「劉先生」)

劉洋先生，35歲，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數學及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劉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固定薪酬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劉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劉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黃雙剛先生(「黃先生」)

黃雙剛先生，56歲，於2010年至2018年間擔任河南省兆騰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2000年至2010年間擔任華建會計師事務所之副所長。彼曾於1993年至2000年間於河南光華財務會計有限公司工作，並於1983年至1993年間於中原鋁廠之財務處任職。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財務會計、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委任書，黃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彼職位是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定。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與黃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黃先生之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安東先生(「安先生」)

安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與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安先生於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擅長資產重組、股權轉移、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業務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作為合作夥伴加入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同時亦擔任深圳兩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已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一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安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安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安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安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載列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19,705,413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購回最多381,970,541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而該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6	0.219
五月	0.25	0.125
六月	0.190	0.167
七月	0.181	0.169
八月	0.166	0.124
九月	0.151	0.125
十月	0.140	0.089
十一月	0.134	0.093
十二月	0.133	0.09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15	0.078
二月	0.124	0.084
三月	0.116	0.10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06	0.098

(5)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訂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若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得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作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先前已授予董事且於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上環
德輔道中
238號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副本，必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芳女士、馮子華先生及安東先生。